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589,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 292,271,8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21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所持股份 6,317,87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9340%。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461,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1%；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6,98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85%；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85%；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符小东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5,526,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1%；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0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213%；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957%；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3、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95,526,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1%；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0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213%；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957%；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526,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1%；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9%；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047,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213%；反对 3,057,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957%；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分别登载于 2020 年 08 月 29 日和 2020 年 09 月 0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债券期限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应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鲍忠寿/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658,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5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吕荣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463,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24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53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1%；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782%；反对 1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吕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监理部发来的《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 01 号），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增资总额 35,000 万元，增资全部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 105,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0,4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增资的补充情况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因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事件导致被冻结或划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8、9 月 9 日在上述媒体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故针对该项目的增资，公司将分批次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646.31 万元。

因前期环保问题整改的影响，目前公司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30 亿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比例的 49.56%。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解冻和追回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回款等多种渠道，尽可能地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采用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的模式运作，公司不但获得建筑施工收益，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该项目主要存在建塘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以及因募集资金被冻结划转，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向建塘投资增资从而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因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造成了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公司也将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手段，尽快解冻和追回募集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财保 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91 财保 50 号】，因仲成荣、汤雷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被其申请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基本户账号：33101985036050****7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现公司根据上述法院文件及公司自查银行基本户知悉，公司基本户已解除冻结，同时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35%股权。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	募集资金专户	36,238,376.5
2	宁波银行宁东支行	600901220000****9	一般户	599,803.74
3	中信银行宁南支行	8114701014240 01****8	临时户	464,776.94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 浙 02 执恢 59 号】，因公司未支付与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仲裁和解协议》中的第四期应付金额被其申请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20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 14,35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4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281,291,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81,275,6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290,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9,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傅越律师和郑伊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20,152,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63,722,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430,0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9,031,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601,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430,0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09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73,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43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6%；反对 719,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31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2%；反对 719,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